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洪梅镇洪屋涡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乡村振兴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2 楼
- 3、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3751377008

二、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位于洪梅镇洪屋涡村本洲，占地约 12158 平方米，全长约 455m，主要服务千亩稻田和周边企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同时，通过在道路工程周边实施简单绿化工程及连接线，连接现有道路、堤防碧道，提升周边整体环境。

2、服务内容和要求：需对池体结构、残留物的清理、收集、包装，池体结构的无害化破除或处理，以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围挡、防护等安全措施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55 万，合同金额暂定，结算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具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委托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最终工作费用按实结算，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审定。最终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如有）。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地块完成全部征地报批以及供地工作、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项目结算以完成供地日止。

八、验收

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池体结构、残留物的清理。

九、结算方式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 3 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 3 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 3 家才能进入比选，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 （3）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
- （4）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近一个月社保；

- (5) 报价书（格式自拟）；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投标承诺函。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2026年3月26日

